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舞法政办〔2021〕20号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现将《舞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
请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7日



舞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促进依法行政，推进严格执法，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包括政府规范性文件 and 部门规范性文件。

政府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继续有效、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活动。

第五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实行“谁制定、谁负责，谁起草、谁清理”和依法、及时、公开的原则。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具体工作，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负责；由多个部门联合起草的，由牵头起草部门组织开展清理工作。

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应当在政府网站或者其他公开媒体上及时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实施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社会公众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实施机关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问题、需要做出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制定机关。

第八条 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第三方对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内容应当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是否合法适当，具体措施是否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是否有利于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要求等。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的依据。

第九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采取定期清理和及时清理相结合的方式，一般每隔2年清理一次。

法律法规或者上级政府对清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组织清理：

（一）上级行政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要求的；

（二）制定机关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

（三）制定机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认为有必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

第十条 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实施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情况，按照以下规则依法处理：

（一）内容合法、适当，仍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决定继续有效；

（二）个别条款或者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上级政府、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已调整、管理部门已撤销或者名称已改变，规定的监督管理事项已消失或者监督管理方式已改变的，予以修改；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已被替代，所依据的上位法或者文件已被明令废止或者宣布失效，或者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予以废止；

（四）规定的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的，宣布失效。

第十一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机关提出清理建议，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形成清理决定草案后，报县人

民政府审议并作出清理决定。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部门起草机构提出清理意见,经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报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涉及多个起草部门的,由牵头起草部门会同其他部门提出清理建议。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作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决定后,应当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修改的,按照《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修改并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